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修訂版本比較

版本	原條文	蔣乃辛版	全教總版
條文內容	<p>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仍依原規定核發。</p>	<p>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p> <p>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p> <p>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說明	<p>原條文之規定，造成同樣有新舊制年資之教職員，在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者可領取補償金，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補償金領取權利完全被取消。已退者全領，未退者全取消，明顯不公平。</p>	<p>本修訂條文回復補償金之領取。但因為受到替代率上限的限制，對於已退且月領補償金者，將因為替代率上限關係，使得補償金領取變成 0，等於取消已退者之補償金，形成另一種不公平。</p>	<p>本修正案兼顧已退、未退者補償金領取權利，不論已退、未退都可以領取原有補償金之金額，是公平、合理的修訂。</p>